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張佳琪
聯絡電話：23959825#3889
電子信箱：candyc@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900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11139000700-1.pdf)

主旨：檢送111年3月11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物資組實名制1.0口罩低度運作或暫時退場可行性研
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食
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物資組
實名制 1.0 口罩低度運作或暫時退場可行性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 7 樓小幕僚討論室

主席：衛生福利部蔡壽詮處長（物資組副組長） 紀錄：張佳琪

出席人員：藥師公會邱建強副秘書長、葉人誠常務理事；藥劑生公會張振芳理事長；中華郵政謝國祥副管理師、林芳躍副管理師；衛福部食藥署張馨文副組長、李品珠科長；健保署林右鈞專門委員；健康署潘彥志科長；疾管署周淑玫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建置口罩實名制 1.0 係為提供民眾可以購買到口罩的管道，目前國內口罩產能已經大幅提升，於市場上取得口罩之來源已相當便利，且民眾家中庫存之口罩數量十分充裕，是實名制 1.0 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感謝藥師與藥劑生逾 2 年來積極投入協助販售實名制口罩。

二、由於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藥師公會）及中華

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藥劑生公會）與會代表強烈表示，實名制仍具有穩定民心作用且部分藥局極度希望實名制政策可以持續至指揮中心解散為止，是為兼顧健保特約藥局意願、民眾需求及帳務結算行政作業時程，口罩實名制 1.0 將朝分階段收斂規模與回歸市場機制方向規劃，由健保特約藥局依其意願選擇，請藥師公會及藥劑生公會協助進行會員藥局參加意願調查，提供指揮中心參酌。

三、有關口罩實名制 1.0 分階段收斂規模與回歸市場機制之相關規劃，說明如下：

（一）第一階段（盤整期）：

1. 參與對象：所有實名制藥局。
2. 運作期程：目前至本(111)年 4 月 30 日。
3. 運作方式：依現行模式運作，本年 3 月 23 日為實名制口罩自動訂貨系統最後一次下單訂貨日；本年 4 月 1 日為最終配送日，本年 4 月 30 日為最終販售日，本年 5 月 1 日啟動藥局剩餘口罩回收及帳務結算作業。

（二）第二階段（後疫情期）：

1. 參與對象：有意願持續販售之藥局。
2. 運作期程：自本年 5 月 1 日開始運作。
3. 運作方式：(1)本年 4 月 30 日未銷售之實名制口罩，由藥局支付貨款買斷後販售；後續販售所需之實名制口罩，

由藥局自行至訂貨系統叫貨，採貨到付款方式支付貨款買斷口罩；(2)銷售實名制口罩每份 5 元之服務費，將按口罩買斷份數計算後，自支付實名制口罩貨款中扣抵；(3)如實名制口罩遇有缺片/瑕疵情形，則由藥局逕聯繫口罩廠商補/換貨；(4)另仍需以健保卡過卡購買，以利銷售數量統計與庫存管理。

四、請藥師公會及藥劑生公會，協助辦理會員藥局參與第二階段(後疫情期)販售實名制口罩之意願調查，並於本年 3 月 18 日前完成，另訂於本年 3 月 21 日下午 2 時再召開會議，討論前開意願調查結果與相關執行事宜。會議結論與口罩實名制 1.0 執行相關規劃草案，將提指揮中心會議報告。

五、請藥師公會及藥劑生公會向會員藥局宣導，務必確實依口罩實名制之相關規定販售實名制口罩，避免衍生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六、有關衛生所(含偏鄉 58 家衛生所)執行販售實名制口罩期間，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健康署)表示，所有 340 家衛生所均運作至第一階段，請健康署督導衛生局儘速完成所轄衛生所販售實名制口罩之物流與金流帳務結算，另請健康署提醒各相關衛生局，應規劃建立 58 家偏鄉衛生所有緊急供給口罩之機制。

七、另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辦理，後續藥局剩餘實名制口罩之回收與帳務結算作業；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健保 VPN 掌握第二階段藥局販售實名制口罩情形

之機制，以及勾稽比對實名制口罩之進貨與販售數量。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3時40分)。